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增置編制外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據國教署 115 年 8 月 1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02509 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約聘護理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另甄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三、報名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二) 具服務熱誠，品性端正，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須檢附執業登記及服務或離職證明)。

四、工作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 20 號本校。

五、工作內容：

(一) 協助健康中心設備、器材、物品之維護。

(二) 協助辦理健康管理事宜，包含學生健檢資料收集、統整，健康問題追蹤管理，特殊疾病或慢性病個案管理。

(三) 協助緊急傷病救護處理(含癲癇發作、特殊疾病處理)

(四) 協助每週二牙科診療(事前排診備器械、事後環境消毒整理)。

(五) 定期與校護共同討論學生醫療照護情形，如遇緊急狀況需立即向上呈報。

(六) 其他經醫囑建議學生之醫療輔助行為照護(無法自行排痰學生之抽痰護理、鼻胃管或腸胃造瘻口等護理，必要時指導灌食)。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如校護請假，做為主要職代)。

六、約聘期間及報酬：

(一) 預計自報到日期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 依據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聘用級別第一級折合金額 41,420 元。

七、甄選公告：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5 日(二)止，刊登於本校網站

(<https://klse.kl.edu.tw/home>)

八、報名方式：一律採親自報名並於 115 年 8 月 26 日(三)上午 8:00~12:00 前至本校學務處現場名，逾期恕不受理(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 20 號，聯絡電話：02-24526332#312。)

並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歸還：

(一)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及簡歷(格式如附)。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四) 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本 1 份。

(五)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如經歷服務證明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請檢附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證明影本)。

(六) 其他證明影本(基本救命術(BLS)證照或心肺復甦術(CPR)證照等相關急救人員證照、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七) 切結書。

※證件正本俟錄取後驗證。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九、甄選方式：採面試加實作方式，面試依工作理念、服務抱負、經驗能力、儀容舉止、表達能力等項評定成績，實作為設備操作、緊急傷病救護處理等。參加甄選人員如條件未達本校需求標準，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之(甄選成績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28 日(五)上午 9 時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上午 9 時 30 分起於本校二樓會議室面試及實作，逾時不得應考。

十一、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28 日(五)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請正取人員於 115 年 9 月 4 日(五)上午 9 時前攜帶身分證、學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公(勞)及健保退保(轉出)通知等資料正本到本校學務處簽約(如體檢不合格、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並於 115 年 9 月 7 日到職生效，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正取人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若查證屬實，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擔任本案約聘人員職務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十三、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基隆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一天，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上述甄試日程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當日公佈於本校網站；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增置編制外護理師甄選簡章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 號			電 話	公： 私： 手機：		
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	單位			職稱		
				職等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考試	年度	考試			類科別	證書日期文號
護理師 證書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日期		文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個 人 專長證照	請敘明					
電腦能力	具操作能力者請打勾 ☐ word ☐ Excel ☐ Power Point ☐ 海報製作					
應考人 簽章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繳附 證件	1	☐ 報名表、簡歷表、照片			5	☐ 服務經歷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6	☐ BLS 或 CPR 等相關急救人員證照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7	☐ 個人專長證照等
	4	☐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執業登記正反面影本			8	☐ 其他
資格 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增置編制外護理師
甄選簡歷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任服務機關		現任職稱	
簡要自述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護理專業及服務理念、自我期許等闡述)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_____（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增置編制外護理師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